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報名、招生學系、簡章、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問題諮詢：

( 上班日下午 3 : 00 至下午 10 : 00 ; 暑假作息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 星期一到星期四 · 上午 8 : 00 至下午 4 : 30 。 )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 02 ) 2905-3132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詳見學系分則	各招生學系
報到	( 02 ) 2905-2298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註冊入學	( 02 ) 2905-2244 ( 02 )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教務處招生組服務台：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目 次

總則.....	3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4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6
肆、報名手續.....	7
一、報名日期.....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報名費.....	7
四、報名流程.....	8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1
柒、繳費、報到.....	12
捌、註冊入學.....	14
玖、其他資訊.....	15
拾、學系分則.....	16
拾壹、學系簡介及課程規畫.....	19
附錄.....	2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7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8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29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30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1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32
境外學歷切結書.....	33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總則

# 總 則

##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3年5月28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 <a href="https://exam.fju.edu.tw/">https://exam.fju.edu.tw/</a>		113年6月18日上午10:00至 113年6月25日下午5:00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3年6月25日	
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113年7月1日上午10:00	
放榜		113年7月30日上午10:00	
開放考生成績單查詢及下載		113年7月30日上午10:00	
正取生報到		113年7月30日上午10:00至 113年8月1日下午5:00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年8月1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年8月13日上午10:00	
備取生報到		113年8月13日上午10:00至 113年8月14日下午5:00止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所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二十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如經公告榜單，應於線上報到時繳交相關資料，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到完成後隨即辦理線上繳費註冊，未依規定辦理報到並繳費註冊者，一律視同放棄入學論。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一、招生類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30	16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20	17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	30	18

##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 【報考資格】

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 【相關規定】

- 一、境外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境外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本項招生不受理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畢業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填妥後轉成 PDF 檔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mailto:adm@mail.fju.edu.tw)。
- 五、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六、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113年6月18日上午10：00起至113年6月25日下午5：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 二、報名方式

####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進行報名，網址：<https://exam.fju.edu.tw/>並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序以PDF電子檔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5M為限。未依規定使用PDF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考生務請於113年6月25日前下午5點前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請參閱下列指定應繳交資料)，逾期末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 三、報名費

報名費：1,3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3年6月18日上午10：00起至 113年6月25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3年6月25日下午5點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 四、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報考資格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FireFox 或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 <a href="https://exam.fju.edu.tw/">https://exam.fju.edu.tw/</a> 進入。 <b>【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b>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上傳備審資料，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adm@mail.fju.edu.tw">adm@mail.fju.edu.tw</a> 。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1:59 止。 2.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b>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b>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 網路上傳應繳資料	1.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參閱簡章P.16~P.18，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網址： <a href="https://exam.fju.edu.tw/">https://exam.fju.edu.tw/</a> )。 2.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00 止(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上傳資料致影響考生權益應自行負責。) 3.報名多系者，需依各學系分則分別上傳應繳資料。

**【附註】**

※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起，至「輔仁大學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查詢「應考號碼」。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3132。

各招生學系聯絡電話詳見學系分則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 1.依學系分則規定。
- 2.除學系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項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甄試科目數。  
各項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項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書面資料逾期末上傳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 二、錄取方式

- 1.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外，依各學系甄試項目欄內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須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

113年7月30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及下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3年8月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柒、繳費、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星期五、六、日不上班)

-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繳費及線上報到。
  - 1.繳費：請以學號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
  - 2.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 (1)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3)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 (4)繳費證明(如需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減免，請參考作業辦理須知，上傳相關資料電子檔)
  - 3.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繳費及線上報到。
  - 1.繳費：請以學號至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電洽總務處出納組洪小姐(02)2905-2248。
  - 2.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 (1)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3)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 (4)繳費證明(如需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減免，請參考作業辦理須知，上傳相關資料電子檔)
  - 3.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 三、**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3 年 8 月 22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於每週四公告備取名單，限期辦理報到遞補。並依各學系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備取生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止。

**【備註】**

- 1.報到須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四條與第七條辦理退費(網址：<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pdf>)。各項收費表標準表請參閱本校學費查詢系統。  
網址：<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上傳：
  - (1)國外學歷證件。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4.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6.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事項。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2244、（02）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四、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五、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七、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 八、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本培力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應勒令退學。
- 十、本培力方案學生入學後若無選課，該學期仍應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繳交各項註冊應繳費用(如平安保險費、電腦資源使用費等)，完成註冊程序，且該學期計入修業年限。
- 十一、本培力方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故學業成績不排名。

## 玖、其他資訊

### 收費標準

本培力方案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就學優待減免

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但您過去修讀第一學士學位時，若已經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詳見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

(<https://www.edu.tw/helpdreams/cp.aspx?n=B99F77007C45EA0F&s=4810D2C08B273D5E>)







##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0	書面資料審查	<p>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p> <p>3.英文自傳( 500-800 字內)。</p> <p>4.英文讀書計畫( 500-800 字內)。</p> <p>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b>※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以 5MB 為限，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b></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1.學位證明佔總成績 10%、歷年成績單佔總成績 20%、英文自傳佔總成績 25%、英文讀書計畫 2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p> <p>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文讀書計畫、英文自傳、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修業相關 限制規定	<p>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p> <p>2.此方案管道入學同學課程抵免上限至多 12 (含)學分。</p> <p>3.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 ) B2 ( 含 )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未通過 B2 英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本系開設之 2 學分「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備註	<p>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p> <p>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40 學分。</p>	
聯絡資訊	<p>☎ 02-2905-2825                      ✉ 127783@mail.fju.edu.tw</p> <p>🏠 進修部大樓 5 樓 ES510 室</p>	
學系網址	<p><a href="http://soce.eng.fju.edu.tw/">http://soce.eng.fju.edu.tw/</a></p>	

##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士後 AI 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30	書面資料審查	<p>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p> <p>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p> <p>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以 5MB 為限，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p>1.歷年成績單佔總成績 30%、自傳佔總成績 40%、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p> <p>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修業相關 限制規定	<p>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p> <p>2.此方案管道入學同學課程抵免上限至多 12 (含)學分。</p>	
備註	<p>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p> <p>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33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5 學分。</p> <p>3.本學位學程開設必修及選修課程，包含以隨班附讀方式融入校內課程。</p>	
聯絡資訊	<p>☎ 02-2905-2901                      ✉ fju2023pbai@mail.fju.edu.tw</p> <p>🏠 商博講堂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p>	
學系網址	<p><a href="http://pbai.fju.edu.tw/">http://pbai.fju.edu.tw/</a></p>	

## 拾壹、學系簡介及課程規畫

###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 一、簡介：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為本校藝術學院規劃成立，學制為進修學士班，於民國 99 年正式招生。

本學位學程綜合國家發展與國內現況，加強與產業結盟，集合業界師資、舉辦各項文化創意展演活動、積極爭取國際學術交流，並與國際學校合作，曾經與澳洲國立昆士蘭理工大學創意產業學院(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定雙聯學制，為本校進修學士班唯一簽訂過國際雙聯學制的系所。

本學程亦與本校藝術學院提供學生藝術、策展活動的實習機會，並計畫與業界、校內各單位產學合作，落實培養文創產業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實踐藝術學院「創意生活·美感人生」的辦學理念，達到本校「知人、知物、知天」之全人教育理想。

上課時間：必修課程主要安排於週一至週五 18：40-22：10，選修主要安排於週一至週五 15：40-22：10

#### 二、教育宗旨：

- (一)培育跨領域文創藝術產業人才。
- (二)培養具有跨領域知識之地方創生人才。
- (三)強化學生實務與產業管理能力，與文創產業無縫接軌。

#### 三、教學目標：

本學位學程根據本校天主教大學之全人教育精神，與藝術學院之教育宗旨，並呼應國家發展與市場狀況，制定辦學目標與學程特色，目標在於厚植與培養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整合與經營管理人才，以增進產業進步與發展。

#### 四、課程規畫：

- (一)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40 學分：
  - 1.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8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本學位學程「課程規畫表」所規畫之選修課程 40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至多得抵免 12 學分。
- (三)本學位學程課程規畫：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半年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8 學分。
藝術導論	2	半年	
管理學導論	2	半年	
遊憩與休閒導論	2	半年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療癒藝術	2	半年	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40 學分。
數位音樂與聲音設計	2	半年	
插畫應用	2	半年	
時尚工藝設計	2	半年	
皮革工藝創意	2	半年	
體感互動應用(AR/VR)	2	半年	
創意文化公仔設計	2	半年	
文創與台灣文化	2	半年	
敘事展演設計	2	半年	
療癒活動設計與社區實務運用	2	半年	
文化與社區觀光	2	半年	
文化行銷	2	半年	
博物館與文創產業	2	半年	
創意思考	2	半年	
時尚產業入門	2	半年	
消費者行為	2	半年	
景觀設計	4	一年	
現代文化與產業應用	2	半年	
當代藝術與產業應用	2	半年	
節慶活動與文化管理	2	半年	
植栽設計	2	半年	
*因應開課需求，每學年開設課程不定，請隨時注意選修課程。			

##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 一、簡介：

本系於五十八學年度奉准成立，迄今已有五十四年之輝煌歷史。經歷任系主任戮力經營，不斷革新師資、加強設備、調整課程內容，終有今日之規模。原為五年制，自九十學年度起，畢業年限縮短為四年，畢業時授予英國語文學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上課時間：必修課程主要安排於週一至週五 18：40-22：10，部分選修課程則可能排在 15：40-17：30 之間。

因應同學需求，亦開設週六課程與暑修課程。

### 二、教育宗旨：

本系教育宗旨在於培養術德兼修、具豐富文學涵養、專業英語實力之優秀人才，以俾未來投入各業界或學界中貢獻自我以服務社會大眾。

### 三、教學目標：

- (一)協助學生健全發展智力、人格及價值觀。
- (二)培養學生批判、分析、獨立思考，及進階英語表達能力。
- (三)培育學生國際觀與跨文化溝通知能與職場適應能力。

### 四、課程規畫：

(一)修畢本系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40 學分：

- 1.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8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本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畫表」所規畫之選修課程 40 學分。

(二)學分抵免規定：至多得抵免 12 學分。

(三)本系課程規畫：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英文文法練習	2	半年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8 學分。
基礎英文寫作	4	全年	
英語會話(一)	4	全年	
專業英語聽講實習	2	全年	
英語語言學概論	4	全年	
電腦應用及程式設計	2	半年	
遊戲運用及程式設計	2	半年	
語料庫應用與資料視覺化處理	2	半年	
英美文化分析	2	半年	
主題式文化導覽	2	半年	
英語教學法導論	2	半年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英文教材教法	2	半年	
商業及法律英文	2	半年	
國際商務溝通	2	半年	
電子商務策略	2	半年	
中級英文寫作	4	全年	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最低應選修 40 學分。
英語會話(二)	4	全年	
中英互譯及習作	4	全年	
高級英文寫作	4	全年	
英語會話(三)	4	全年	
英語談判技巧	2	半年	
跨文化溝通	2	半年	
文化與觀光產業	2	半年	
第二外語習得	2	半年	
商務英文	2	半年	
經貿英文	2	半年	
國際時事英文	2	半年	
商務書信	2	半年	
英文詞彙探究	2	半年	
觀光英語	2	半年	
媒體解碼：閱讀當代世界的關鍵字	2	半年	
對外華語文教學	2	半年	
電影與文化轉譯	2	半年	
新聞英文	2	半年	
莎士比亞與電影	2	半年	
希臘羅馬神話	4	全年	
*因應開課需求，每學年開設課程不定，請隨時注意選修課程。			

##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士後 AI 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

### 一、簡介：

為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而辦理學士後 AI 創新應用多元專長培力專班，透過專業課程、專業師資及產學合作等面向結合，針對 AI 技術的應用及知識，培養學生相關產業所需能力，成為人工智慧產業之業界人才。

### 二、教育宗旨：

本學程成立目的主要教導學生如何從商務應用或工作實務結合人工智慧科技應用導入及輔助，使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知識，具備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創新能力，以培養出國際級 AI 科技人才以及業界與學界的領袖。

### 三、教學目標：

- (一)培育學士後多元專長回應人工智慧產業職場人力需求。
- (二)協助學生了解市場發展趨勢、抽象思考、動手實作、行銷推廣。

### 四、課程規畫：

- (一)修畢本學位學程專班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33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5 學分：

- 1.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33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本學位學程專班「課程規畫表」所規畫之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至多得抵免 12 學分。

- (三)本學位學程專班課程規畫：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人工智慧導論	3	必修(上學期)
雲端計算概論	3	必修(上學期)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	3	必修(上學期)
機率與統計	3	必修(上學期)
大數據與 AI 技能講座	3	必修(上學期)
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	3	必修(下學期)
深度學習概論與應用	3	必修(下學期)
資料採礦與文字探勘	3	必修(下學期)
AI 應用專題研究	3	必修(下學期)
精準健康與智慧醫療	3	必修(下學期)
人工智慧產業實務	3	必修(下學期)

\*因應開課需求，每學年開設課程不定，除上述必修科目合計 33 學分外，學生應至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選修 15 學分，請隨時注意系所網站、辦公室公告或開課資料之選修課程。



# 附錄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組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組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組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組、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ES 進修部教學大樓**  
 行政單位 (進修部)  
 ES 205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MD 國璽樓**  
 MD 245 護理學系  
 MD 356 公共衛生學系  
 MD 538 醫學系  
 MD 474 臨床心理學系  
 MD 847 職能治療學系  
 MD 824 呼吸治療學系

**LP 積健樓**  
 LP 304 體育學系

**LM 利瑪竇大樓**  
 LM 308 企業管理學系  
 LM 206 會計學系  
 LM 306 資訊管理學系  
 LM 205 統計資訊學系  
 LM 305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LF 文友樓**  
 LF 231 影像傳播學系  
 LF 232 新聞傳播學系  
 LF 233 廣告傳播學系

**LI 文華樓**  
 LI 113 中國文學系  
 LI 212 歷史學系  
 LI 308 哲學系  
 LI 407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LE 文開樓**  
 LE 507 圖書資訊學系  
 LE 601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 學士學位學程

**AG 藝術學院大樓**  
 AM 216 音樂學系  
 AA 315 應用美術學系  
 AL 104 景觀設計學系

**FJCU Simple Map**  
 and department offices

**LW 樹德樓**  
 LW 311 法律學系  
 LW 319 財經法律學系

**SL 羅耀拉大樓**  
 SL 353 社會學系  
 SL 309 社會工作學系  
 SL 306 經濟學系  
 SL 339 宗教學系  
 SF 844 心理學系  
 SL 112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FG 外語學院大樓**  
 LA 303 英國語文學系  
 LA 203 法國語文學系  
 LA 217 西班牙語文學系  
 LA 113 日本語文學系  
 LA 214 義大利語文學系  
 LA 103 德語語文學系  
 LA 116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 學士學位學程

**SF 聖言樓**  
 SF 604 資訊工程學系  
 SF 725 電機工程學系  
 SF 439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 學士學位學程

**SG 理工學院大樓**  
 MA 327 數學系  
 CH 119 化學系  
 LS 111 生命科學系  
 PH 218 物理學系

**TC 朝樓**  
 TC 101 織品服裝學系

**YP 于斌樓**  
 行政單位 (日間部)

**HE 秉雅樓**  
 HE 101 餐旅管理學系  
 HE 106 兒童與家庭學系

**EP 食品科研大樓**  
 EP 102 食品科學系  
 NF 151 營養科學系



##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58、797、799、801、802、810、842、845、859、880、883、985、1503、藍2、橘21、橘22、橘23
國光客運	中壢 - 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 - 迴龍(5009)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hr/>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3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113年6月2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3132。		



##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組 別	
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			
行 動 電 話 :		電話 : (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02) 2904-9088。</p> <p>四、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3132。</p>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傳真回覆】

#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年 級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 考生請勿填寫 )	考 生 簽 章
<p>※複查回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div>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